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業獎章審查細則

98.5.26本校97 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1.2本校105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8本校106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7本校109 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5.31本校110 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6.9本校114 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法規修訂至於法規條文後方】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規定」，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業獎章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學業成績計算標準：

一、亞東金質獎章：由各系推薦畢業總成績優異且名列各系各組前2%學生(含日間部及進修部)。

(一)四技學生以歷年 7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準；轉學生以轉入本校後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為準。

(二)日間部二技學生以歷年 3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準；轉學生以轉入本校後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為準。

(三)進修部二技學生以歷年 4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準；轉學生以轉入本校後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為準。

二、亞東銀質獎章：由各系推薦學年成績優異學生，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年級各班 1 名。

學業類：四技及二技學生，皆以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為準。

第三條　審查程序：依本細則第二條所訂學業成績計算標準：

一、亞東金質獎章：每學年下學期由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於開學一週內將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分送各系參考。

亞東銀質獎章：每學年上學期由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於開學一週內將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分送各系參考。

二、依學務處送來審查名單及提供之名額進行初審。

(一)亞東金質獎章：依各系申請者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最高者推薦之。

(二)亞東銀質獎章：依各系各年級各班申請者之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最高者推薦之。

三、教務處將推薦學生名單送學務處作最後審核。

第四條　亞東金質獎章得獎學生經確認無法於當學年度一月、六月畢業，則取消其得獎資格，由各系另行推薦人選。

第五條　本細則於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完整法規修訂歷程】

98.5.26本校97 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99.9.28本校99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1.2本校105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8本校106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7本校109 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5.31本校110 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6.9本校114 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